#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厅办函〔2020〕15号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"2020 师说新语"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高校:

为鼓励广大教师坚定教育理想、创新育人方式,倡导社会大众树立正确教育理念,共同参与人才培养和关注学生健康成长,进一步为发展健康教育生态营造优良舆论氛围,省教育厅与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共同主办、《扬子晚报》具体承办"2020师说新语"融媒体宣传活动(详见附件),征集江苏青年教师的教育故事,宣传报道江苏青年教师立德树人的感人事迹和教书育人的心得体会。

现请各地各校组织推荐教师积极参加,以确保"师说新语" 宣传活动质量和效果。

附件: "2020 师说新语"宣传活动方案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# "2020师说新语"宣传活动方案

#### 一、活动时间

2020年9月10日至12月31日开展第一季活动。

#### 二、参加要求

- 1.参加对象为全省教育系统青年教师,年龄原则在 45 周岁 以下。
- 2.参加教师要热爱教育, 热爱学生, 为人师表,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, 工作中有大量与学生、家长接触的过程。
- 3.参加教师最好长期记录自己的教育心得、教育故事,如有 个人微信公众号或博客更好。
- 4.学校如果有集体推荐,或者有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,可以 发送邮件到 812647148@qq.com。
  - 5.参与方式请扫二维码。



#### 三、宣传发布

1."江苏教育发布"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开设"师说新语"专 栏,江苏省教育厅官网开设"师说新语"专题网页,宣传优秀参与 者和参与学校。

- 2.《扬子晚报》重要新闻版开设"师说新语"专栏,介绍活动进程,刊载相关报道。
- 3.扬子晚报网、紫牛新闻 APP 开设"师说新语"专题,通过文字、图片、语音或视频等多媒体呈现; 紫牛新闻 APP 紫牛号开设"师说新语"号,集结参与者中一批优秀青年教师。
- 4.《扬子晚报》教育公众号"招考部落"开设报目互动子栏目, 听取家长、社会的声音。
- 5.为有故事、有亮点的青年教师拍摄"师说新语"视频集锦, 扩大活动影响力。

#### 四、相关活动

- 1.第一季活动收官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,届时拟举办线下"师说新语"分享会,邀请优秀青年教师代表分享教育故事、经验或感想,同时邀请教育界知名人士现场点评。
- 2.活动拟邀请教育界知名专家组成评委会,根据青年教师参与的作品数量、文章质量和表现力,评选出"师说新语:十大人气教师"和"师说新语:十大人气学校"以及"师说新语:十大典型案例"。
- 3.第一季活动结束后,将根据活动实际情况,选择有故事、有亮点的,集结成书——《师说新语·教师成长手册》。
  - 4.活动联系人: 王赟, 联系电话: 15651853396。